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規定

107 年 5 月 17 日第 5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以「在地連結」與「人才培育」之發展重點，藉由開設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，針對在地產業及地方人文特色，引導地方產業升級、鄉鎮聚落活化與行銷，並提升學生多元場域實踐、團隊合作之經驗，以創意、創新、創業設計翻轉，培育兼具人文關懷、設計思考、行銷管理、科技應用跨領域整合性之人才。
- 三、 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須先於本校跨領域學程網站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能成為本學程學生。
- 四、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，包括共通核心必修三學分、專業核心必修三學分、選修十四學分。
- 五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六、 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七、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證明書。
- 八、 研究生下修大學部課程，可計算學程認證，但不算畢業學分。
- 九、 大學部直升本校研究所，在校期間修完本學程將頒發學程證書。
- 十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7年5月17日第5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學生修習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規定，訂定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課程注意事項(以下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 本學程學生修習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科目，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，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共通核心必修課程「地方創生智能設計」，需修 3 學分。
 - (二) 共通核心必修課程「社區總體營造專論」、「聲音與影像設計研究」、「數位服務行銷研究」、「建築計畫」、「智慧農業管理(一)」，需任選一門課修課，合計 3 學分。
 - (三) 專業選修課程分為設計、管理、工程、人文，需修 14 學分，課程規劃表如表 1。
- 四、 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 1 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課程規劃

課程名稱		學分數	說明		
共通核心必修 3 學分					
設計	地方創生智能設計	3	基礎必修		
專業核心必修 3 學分					
設計	社區總體營造專論	3	擇一修習		
	聲音與影像設計	3			
	數位服務行銷	3			
	建築計畫	2			
管理	智慧農業管理(一)	3			
課程名稱		學分數	課程名稱		學分數
選修 14 學分					
專業選修					
設計	數位展演設計	3	設計	環境與室內設計研究	3
	數位服務設計	3		都市發展與規劃實務	3
	數位社會設計	3		磚造歷史建築保存專論	3
	多媒體系統	3		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	3
	品牌規劃與設計	3		展演設計	3
	品牌設計(一)	5		品牌中介經紀	3
	品牌設計(二)	5		設計行銷	3
	設計美學	3		產品創新與管理專題	3
	文創聚落空間概論	2		場域體驗設計 【開授於台南大學】	3
	設計創造力	3		設計工作室(II) 【開授於嘉義大學】	2
	數位人類學	3		多媒體設計(二) 【開授於明道大學】	4
	媒體設計與數位加值研究	3		故事創意與腳本設計 【開授於彰化師範大學】	3
	數位光效設計	3		人文	博物館學導論
			工程	機電資通系統特論	3